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-18号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项目合伙人变更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安行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，因立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项目合伙人由安行先生变更为蔡晓丽女士。汪百元先生仍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孟庆祥先生仍为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蔡晓丽	1998年	1998年	2012年	2025年

2. 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2年-2024年	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4年	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4年	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-2023年	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-2024年	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
3. 项目合伙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